

嘉南藥理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8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以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原則（延修生除外）；四年制學士班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校內選課時，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學生跨校修課之學校須為教育部所承認之學校，同時該校每學分之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3條 本校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至多以3門科目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另案簽核；就學役男不受限制），校際選課學分數及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就學役男不受限制）。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4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應於他校規定選課日期前，填寫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經本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中心）主任及教務處同意後，由學生攜帶該表單至該校辦理選課申請手續。
- 第5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第6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7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必須經其原就讀學校同意，且於本校教務處公告之校際選課期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8條 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報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